

法凸顯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學術地位與區隔。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類似研究機構之作法，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說明，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目前特聘研究員（Distinguished Research Fellow）、研究員（Research Fellow）、副研究員（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助研究員（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等四級之區分，在實務上，研究人員在與國際學術單位交流時，英文名稱 Fellow，經常有國際學術機構誤解為「取得博士資格，到培養為研究學者的育成階段」，還發生中央研究院需要正式發函解釋研究員學術地位與中央研究院職稱體制的情況，造成極大的不便與研究人員的困擾。

二、此外，近年來國內民間關於政治、經濟、文化、社福與民調等研究機構紛紛成立，也大多採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的職級區分，對於不常接觸中央研究院業務的民眾或單位而言，往往會混淆其間的差異。但事實上中央研究院之研究人員地位崇隆，學術上同樣是教授等級的學者，都必須要有更高的學經歷條件，才能進入中央研究院擔任研究員；況且，近年中央研究院也積極推動院方與國內大專院校的研究與教學合作，中央研究院目前已經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研究人員有在國內大專院校兼任，可以考慮將目前的四級名稱更改為特聘研究教授、研究教授、副研究教授、助研究教授。

三、為因應中央研究院未來在國際交流與國內學術領導地位的崇高性，本席建議中央研究院參照國際類似研究機構之作法，擬研究人員中英文職稱修改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將分析之結果與具體推動期程說明，以書面方式回覆本院。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廖正井 江啟臣 鄭汝芬 李貴敏 楊玉欣  
陳淑慧 林明濤 吳育仁 邱文彥 潘維剛  
楊瓊瓔 江惠貞 吳育昇 顏清標 陳鎮湘  
盧嘉辰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 29 人，鑑於國內性侵害犯罪日益增加，且有輕判趨勢，亟需有關單位加以重視。本席對此問題向行政院與司法法院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對於性侵害案件，請檢察官審慎為緩起訴處分。第二、擴大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第三、真正落實加害人出獄後生活訓練、輔導監控，嚴格實施無縫接軌。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法務部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性侵加害人治療、教育訓練、監控、管理與評估之相關防治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陳碧涵、楊玉欣等 29 人，鑒於國內性侵害犯罪事件頻傳，累犯者日增，且對於